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16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16545A00_ATTCH1.pdf、1216545A00_ATTCH2.pdf、
1216545A00_ATTCH5.pdf、1216545A00_ATTCH3.pdf、121654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13年5月7日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修正說明如下：

(一)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配合教育部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第壹點及第玖點。

(二)縣市競賽採計一覽表：

1、序號12「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網紅遊臺

南』競賽」。

2、序號13「臺南市推動母語生活化-『微電影』自製比賽」，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母語Podcaster』競賽」。

3、序號80「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名稱修正為「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 暨 AI 程式設計競賽」。

(三)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增列序號3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三、本案攸關學生權益，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一併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114學年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文
2024/09/09
14:56:09
交換章

